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新年度上限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通函、2008年公告及通函、2009年公告及通函、2010年公告及通函以及2011年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受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詳細資料，協議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分別由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或續展)。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2年9月20日訂立了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各協議的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各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金額須受年度上限規限。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現有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2010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已獲獨立股東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詳情見本公告所載內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約51.3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協議的續展(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9月20日，董事會批准提名李正茂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該議案由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78%的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提出)。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通函、2008年公告及通函、2009年公告及通函、2010年公告及通函以及2011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受以下七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集中服務協議；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並隨後經2007年補充協議、2008年補充協議及2010年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及／或續展，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將於2012年12月31日期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外，該等協議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0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其後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修訂，據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

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0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已獲獨立股東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在2012年，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業務高速發展，而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不斷上升，2012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及應付的服務收費總額，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均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12年9月20日與中國電信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更改任何一方發出通告的聯絡資料。各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詳見下文。

(2)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

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11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96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86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人民幣1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百萬元。董事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建設及升級其光纖寬帶網絡，和優化其移動網絡。因此，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中

國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增長的電信工程服務需求，包括設計、施工、監理等。董事同時也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續展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臺(「末梢電信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I) 政府定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1和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5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390百萬元。根據本

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基於光纖寬帶及移動網絡和客戶規模擴張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插。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

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22百萬元。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兩者業務高速發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以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

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2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於2012年下半年對後勤服務的需求增長。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對後勤服務的需求。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

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1年和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8百萬元。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董事預計隨着移動互聯網不斷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加快其戰略轉型，拓展其信息服務業務，從而會增加IT應用服務的需求。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預計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續展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I)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II)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

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除非各方另行協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間的分擔款項每三個月進行結算。

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收入(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收入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對集中服務的估計需求。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續展集中服務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

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估算了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由於業務規模擴展對租賃物業的共同需求。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續展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

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II)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III)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12月31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2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

於2012年，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帶動了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而為推動中國電信移動終端於全國的銷售，中國電信集團增加了對電信物資的採購，尤其是本集團的移動終端。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董事考慮了於2012年上半年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中國電信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對本公司電信用品供應的需求增長。

在2011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董事預計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網絡和客戶規模的擴張，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並估算了本公司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行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分別受到集中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及後勤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協議（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各協議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截至2012年6月30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13,125	10,968	14,000	5,867	不適用	17,000	17,000	17,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7,035	5,390	7,550	2,807	不適用	9,000	10,000	1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1,910	1,903	1,910	922	2,300	2,800	2,900	3,000
支出	470	464	470	236	600	650	650	6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1,750	1,355	1,900	478	不適用	2,000	2,100	2,300
支出	430	165	430	77	不適用	430	46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50	309	350	115	不適用	400	410	42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59	166	24	不適用	166	166	166
支出	150	140	150	53	不適用	160	170	18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3,500	3,281	4,000	2,156	4,400	4,600	5,100	5,600
支出	2,100	1,639	2,600	1,206	不適用	3,100	3,600	4,100

註：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來自2011年年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未經審核的2012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進行了若干收購，收購之詳情參見本公司2012年6月20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派發的2012年中期報告。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訂立方式為不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而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以2012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由於在中國電信有職務，已回避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2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展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6) 其他資料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愛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9月20日，董事會批准提名李正茂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該建議由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78%的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提出)。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李正茂先生，50歲，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系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系講師、移動通信研究室副主任、科技處副處長。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工程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李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其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發佈後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2007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2007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續展至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展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008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續展至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2010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
- 「2010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展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1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5日的通函，以修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12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15年12月31日
「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適用期限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各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售股章程」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201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